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市立國小行政專長介聘校長推薦函函報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各校徵求本市具行政專長教師之平台，請有需求之學校及教師至「桃園市具行政專長教師人才資料庫」（網址：<http://people.csps.tyc.edu.tw/>）登錄資料，另本資料庫僅供學校及有意願登錄之教師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校長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教師需依規經教評會同意，為利後續追蹤，請貴校於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檢附教評會同意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（無則免報），並完成缺額填報系統線上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八德區仁德國小籌備處

副本：

